**【风险提示】“垫缴公积金”?警惕新型金融诈骗!**

2020-12-19 09:00    来源:新华网     字号：大 中 小

　　“帮缴公积金”“办贷款不用还”……在这些诱人的话术之下，很多农民稀里糊涂背上二三十万元债务。

　　最近，四川眉山市警方破获“垫缴公积金”新型金融犯罪案件。据警方最新掌握的情况，此案诈骗银行贷款超过12亿元，涉及全国多家银行和6000多个农民。

　　据了解，犯罪团伙通过“垫缴公积金”这一方式，把四川、广东、湖南、天津、山东、重庆等多地农民“包装”成为公司职员，再利用他们的身份信息，向银行骗取信用贷款。

　　“帮缴”公积金，农民背上巨债

　　不久前，重庆籍50岁农民陈小菊来到眉山市公积金中心，要求提取公积金。然而离奇的是，她无法提供必要手续，对自己的公积金账号、单位名称，也是一问三不知。

　　工作人员还发现，这段时间，有许多外地人前来提取公积金，他们都是不久前集中补缴的，然后又集中提现。公积金中心报警后，眉山警方迅速介入，四川省公安厅挂牌督办。

　　据调查，陈小菊在外务工时，一名不认识的男子鼓吹可以“帮她缴纳公积金”，还可以帮她办贷款“不用还”。之后，该男子操作一公司账号为她缴纳公积金，并在手机上以她的身份信息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20多万元。但陈小菊只拿到2万多元，其余被男子转走。

　　“白捡”2万多元，陈小菊很高兴，即使贷款逾期，她也无动于衷。直到后来，她想起自己还有公积金，缴纳地点在眉山，前来取现时，才东窗事发。

　　同样背上巨债的还有四川省青神县白果乡虎渡社区农民陈奎林。去年10月，附近村民告诉陈奎林“有老板可以帮忙办贷款”，并且“贷款不用还，想拿来干啥都可以”。于是他提供身份证、办理银行卡、人脸识别一一照做。犯罪团伙为陈奎林垫缴公积金后，向银行成功申请信用贷款18万元，他本人拿到1.3万元。直到民警找上门来调查，他还心存幻想地说：“不是说了不用还的吗？”

　　“在这一新型金融诈骗案件中，涉及最多的是来自偏远地区、没有偿还能力的农民，其中不乏残疾人、贫困户。”眉山市公安局高新区(甘眉园区)分局案件主办侦查员周峰说，这些农民被犯罪团伙利用，在银行欠下二三十万元，自己只拿到一个零头，有的人甚至一分钱没拿到，稀里糊涂背上巨债。

　　控制130余家公司账号补缴公积金，伪造银行“优质客户”

　　住房公积金是在职职工的长期住房储蓄，这些犯罪团伙是怎样将农民“包装”成公司职员，为其缴纳公积金的呢？

　　警方已基本查明，2019年5月以来，以向某、周某某、黄某等人为首的犯罪团伙，找来农民这种“纯白户”——征信纯洁得像一张白纸的客户，为其垫缴公积金，以公积金作为银行进行信用评定的参考物，申请信用贷款。

　　据悉，这些犯罪团伙非法侵入多地公积金系统，盗取了数十家公司账号，更改就职员工信息，为农民垫缴公积金。而后，犯罪团伙又操控农民身份信息，向银行申请线上贷款。这就使一些原本不具备贷款条件的农民，成了银行眼中有工作单位、有稳定收入的优质客户。

　　眉山警方顺藤摸瓜，又在全国查处了多个犯罪团伙。在天津、山东、重庆、湖南等地，一犯罪团伙通过贿买手段，获取了多个地方的公积金补缴渠道，诈骗了多家银行贷款。广东一犯罪团伙通过收购“僵尸企业”“空壳公司”，获得了广州、深圳等地公积金缴存渠道，以此诈骗银行贷款。

　　据专案组初步统计，这些团伙分别控制了上述省市130余家公司账号，找来全国各地6000多个农民，为其补缴公积金1.2亿元，诈骗银行贷款超过12亿元。

　　“虽说犯罪团伙花了些钱，为农民垫缴公积金，但是贷出来的钱更多，获利10倍以上。”一名办案民警说。

　　截至目前，专案组已抓获犯罪嫌疑人119人。肖某是其中一名嫌疑人，据他交代：“我们这种犯罪手法，大概是从去年年初开始兴起的，在各地有很多人在做。”

　　“这种新型犯罪还有发展升级的势头。”专案组组长、眉山市公安局副局长王正祥说，犯罪团伙被打掉时，已经开始瞄上企业税贷，即买下要倒闭的企业，变更法人为农民，再利用增值税缴纳记录等进行贷款，一个企业能贷款300万至500万元，为害更甚。

　　追赃困难，金融“防风险”多环节需加强

　　目前，几个团伙的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抓获归案，并移交检察机关，但损失却难以追回。周峰表示，涉案人员有的不是本人持卡，有的通过POS机套现且一机多户，有的通过第三方支付、微信转账，有的在ATM机取现，还有的以购买虚拟货币的方式将资金转移到境外，追赃十分困难。

　　四川某银行相关负责人说，去年10月，该行接到500多人此类贷款申请，贷出去1.03亿元。风控发现问题后，紧急冻结了资金，但也只挽回了2000多万元。而这些贷款人的电话很快就换了，催收找不到人。

　　据了解，在这一案件中，一些吸毒人员也能轻易拿到贷款。专家表示，犯罪团伙掌握公积金缴存渠道，骗取银行线上贷款，暴露金融“防风险”仍存多种问题。

　　“针对借贷人员的风险防范提示需细化。”四川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邱静说，针对缺乏金融常识的高风险人群借贷，应加强借贷时的风险提示，提高其防范意识。贷款转出时，应予以贷款用途、还款义务等提示。

　　另外，一些机关事业单位的网络安全意识、防护能力还需提高。业界人士表示，当前网络攻击呈现增多趋势，机关事业单位要重视相关人才培养和制度建设，特别要强化信息系统与信息安全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运行的“三同步”原则，加强网络安全防护。